

全院工作量 → 中药抗菌药物使用统计：拉号数为 0

二、医疗质量相关指标

医疗质量指标部分，共有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27 个（国家监测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25 个，定性指标 2 个。

（一）功能定位（指标 1-10）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所有中药（含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处方¹数占门诊处方总数的比例。（60%）

【计算方法】

$$\text{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 \frac{\text{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处方数}}{\text{门诊处方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分子：门诊中药处方²是指门诊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³）、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⁴、中药配方颗粒⁵处

1 处方是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以下简称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药师）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参阅《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2 中药处方包括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处方。

3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是指取得批准文号或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 年第 19 号）要求备案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不含未经批准医疗机构内部的协定处方。

4 小包装中药饮片是按照设定的剂量包装，能直接“数包”配方的中药饮片，供患者煎煮后使用。参阅《小包装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应用指南》（国中医药办〔2008〕34 号）。

5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加热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参阅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

方之和。门诊中药处方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不含急诊处方。

(2) 分母：门诊处方总数是指门诊所有药物处方总数⁶包括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和西药处方。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不含急诊处方。

(3) 如果中成药、西药开具在同一张处方上，需拆开后分别计算在分子、分母中。

(4) 民族医院本指标的门诊中药处方是指门诊民族药⁷处方。

【指标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明确规定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提出“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独特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办〔2019〕43号）提出中医药服务机构要“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中药是中医在临床治疗中应用最广泛的基本手段和临床辨证论治的重要载体。门诊中药处方比例反映了门诊处方的结构，体现了门诊医师运用中医理论、辨证施治的情况，也是中医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中医优势专科评价中体现中医药特色服务等核心

⁶参阅《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

⁷民族药包含成药、制剂和饮片（含原料药、卡嚓药）。参阅《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号）。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散装中药饮片⁸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占门诊处方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 & \text{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quad (20\%) \\ &= \frac{\text{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text{门诊处方总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说明】

① 分子：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张）是指门诊所有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总数。处方数量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不含中药配方颗粒处方。不含急诊处方。

② 分母：门诊处方总数是指门诊所有药物处方总数，包括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和西药处方。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不含急诊处方。

③ 民族医医院⁹本指标不纳入绩效考核。

⁸散装中药饮片是中药饮片的传统应用形式，医疗机构一般以大包装的形式购入，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拆包装分散至斗柜或其他调配设备中，之后根据医师处方要求，进行调配，供患者煎煮后使用的中药饮片。

⁹参阅《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号）。

3.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百分比（%）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所有门诊就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占门诊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frac{\text{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text{门诊总人次数}} \times 100\% \quad 40\%$$

【指标说明】

(1) 分子：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是指门诊患者在一次诊疗过程中使用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的人数。如同日同科每人 1 次就诊开具 2 张以上散装中药饮片处方、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中药配方颗粒处方，按 1 人次计算。

(2) 分母：门诊总人次数¹⁰仅以门诊挂号数统计。不包括急诊患者、健康体检者、仅核酸检测者。

(3) 民族医医院¹¹本指标考核门诊患者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和民族药饮片（含原料药、卡嚓药）的使用率。

【指标意义】

《关于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中

¹⁰参阅《2021 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

¹¹参阅《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 号）。